

## 安信农保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(2017-3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7 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浙江保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浙保监罚〔2017〕9 号)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,我浙江分公司于 2016 年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的行为,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,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,浙江保监局决定给予我浙江分公司罚款 34 万元的行政处罚;存在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的行为,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(二)项,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,浙江保监局决定给予我浙江分公司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